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
(2018年4月至6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 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築署	1			1								2				
屋宇署							5					2	1		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1			1					1		1		
衛生署												1				
律政司				1				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2	2								
環境局/環境保護署									1							
消防處												1				
民政事務總署									1			1				
香港警務處							2	1				2	3			
廉政公署							2									
政府新聞處													1			
稅務局													1			
地政總署							1									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						1	2				1	1			
海事處				1								1				
規劃署												1				
差餉物業估價署											1		1			2
選舉事務處											1					1
社會福利署							1					1	1			
運輸署							1	1				1				
水務署												1				
總共	1	0	0	4	0	0	16	6	2	0	2	16	9	1	0	3

註

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
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
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
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
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
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
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
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
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

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